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智慧”）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事裁定书》显示，法院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诉公司、张长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撤回起诉的申请，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9 名自然人

被告一：大智慧

被告二：张长虹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大智慧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 689,991.51 元；
- 2、判令被告张长虹与大智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判令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二）事实和理由

被告大智慧于 2015 年 5 月 1 日发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大智慧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其发布的 2013 年年报虚假披露信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构成虚假陈述。原告买入公司股票遭受损失与大智慧的虚假陈述行为有因果关系。

二、裁定结果

准许原告 9 名自然人撤回起诉的申请。

三、法院裁定的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 147 例，法院准许原告撤回对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起诉，撤回的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 45,069,226.03 元；

上述裁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裁决，原告和被告如不服该裁决可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七日